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263

受文者：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執甲101年遺稅執專字第000609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101年度遺稅執專字第60997號等義務人高招治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115年8月4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2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儘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 五、承辦人及電話：吳博文(02)25216555 轉 707 (甲股)。

附表：
標別：1

101 年度遺稅執專字第 609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高招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 格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二	0185-000 0	855.00	16 分之 1	9 萬 2,000 元	1 萬 8,400 元
備註	1、依 115 年 4 月 15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現況土地幅員遼闊，無路可達，雜草林木叢生，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區。 3、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次拍賣分別標價、分標拍賣，應買人列價均應達底價以上，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次開標；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開標順序。如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後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 5、本件土地係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另共有人若主張優先承買，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僅就部分拍賣標的行使之。就剩餘之標的，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標別：2

101 年度遺稅執專字第 6099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高招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北市	文山區	老泉	二	0189-000 1	1,207.00	16 分之 1	13 萬 1,000 元	2 萬 6,200 元